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0 万元到 5,46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到 5,600 万元。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0 万元到 2,46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60 万元到 2,466 万元。

● 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主动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全面复核，经财务自查发现公司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时，对准则相关规定的理解以及对项目控制权转移等关键事项的判断存在偏差。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对首次承接的一个大型市政水厂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将该市政水厂项目的相关收益由 2025 年度调整至 2026 年度，该调整事项是本次业绩预告进行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0 万元到 5,4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89.87 万元到 3,149.87 万元，同比增长 68.82%到 136.35%；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到 5,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03.48 万元到 4,503.48 万元，同比增长 264.79%到 410.71%。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0 万元到 2,4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50.13 万元到 149.87 万元，同比增长-28.14%到 6.49%；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60 万元到 2,46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63.48 万元到 1,369.48 万元，同比增长 60.51%到 124.89%。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13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0.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6.52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9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主动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全面复核，经财务自查发现公司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时，对准则相关规定的理解以及对项目控制权转移等关键事项的判断存在偏差。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对首次承接的一个大型市政水厂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将该市政水厂项目的相关收益由 2025 年度调整至 2026 年度，该调整事项是本次业绩预告进行更正的主要原因。

前述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源于公司对新收入准则规定“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的职业判断差异，属于对会计准则理解与判断不同导致的，非主观违规或核算舞弊。该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后详细披露该调整事项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后续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

会计师事务所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